

第一 招标公告

于城镇于顺路（三环路-联新路）新建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于城镇于顺路（三环路-联新路）新建工程已由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以 2507-330424-04-01-641752 备案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及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业主为海盐县盐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海盐县盐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嘉兴振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于城镇于顺路（三环路-联新路）新建工程（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2684.08 万元，工程概算 2684.0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2212.53 万元，建设规模：本项目起点位于三环路于于顺路交叉口处，终点与联新路相连接，道路全长 495 米，红线宽度 24 米，新建桥梁三座，同步建设排水、交通、电气、绿化等附属配套设施，建设地点：位于于城镇于顺路（三环路-联新路）。

2.2 招标范围：于城镇于顺路（三环路-联新路）新建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所包含的相关施工范围与内容，招标标准预算价 2137.7701 万元。

2.3 施工总工期：365 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 ☑3.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 2023-04-01 以来☑承接过□完成过(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 8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类工程施工业绩或建安工程费在 8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类工程工程总承包(含 EPC) 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二者缺一不可。如业绩证明材料中均未体现业绩要求的技术、经济指标的，必须附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同样不予认可)业绩；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5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浙江）”（<http://credit.zj.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黑名单”；

□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 ,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以来 承接过 完成过业绩;

3.8 如使用**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的规定。

(三) 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不少于**1**个;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04-01**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上述3.5条，3.10-3.14条内容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只需在“投标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即可。

4.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海盐）](#)。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海盐）](#)
(<http://ggzy.jxszwsjb.jiaxing.gov.cn/ZLHYTPBidder/memberLogin>)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5-21 14: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海盐）](#)
(<http://ggzy.jxszwsjb.jiaxing.gov.cn/ZLHYTPBidder/memberLogin>)。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海盐县盐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嘉兴振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海盐县于城镇	地 址：	海盐县武原街道利澳大厦9楼904室
联 系 人：	奕工	联 系 人：	马工

电 0573-86576023

话:

邮 /

箱:

电话: 0573-86058809

邮箱: /

8.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海盐县住建局

电话: 0573-86116631

2026-04-30

行政监督部门：海盐县住建局